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99 教 正 21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審查委員於自評、複評階段重複擔任，初評與複評二階段功能不同，初評係由國研院進行，初評委員提供具體建議；而複評階段則係由複評委員審查初評結果。二階段審查委員擔任的角色不同，部分委員雖然重複聘任，然工作卻並未重複。對於初複評審查委員重複之問題，該會日後將更加注意。</p> <p>二、該會將要求二財團法人儘早事先訂定及提早通知董事會、董監事聯席會及常務董事會之開會時間，並儘量避免臨時變更會議日期。另今後將要求二財團法人提供董、監事出席情形統計資料，作為下屆董、監事提名時之參考。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、3、10 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